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7 年度營運計畫

一、繼續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一)依法令及實務運作情況，適時修正補償作業手冊，並促請受任人於辦理補償案件時，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委任契約、作業要點及補償作業手冊辦理。

(二)請受任人於受理補償案件後應即於補償作業電腦系統登載及取得補償編號，協助請求權人蒐集必要相關證明文件，並積極主動向相關單位進行查證工作，及加強未決案件、已決未送案件與待補案件之控管。

(三)適時邀請受任人座談，瞭解實務疑難與法令疑義，及就其他補償業務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四)促請依本法第 36 條與本基金負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之保險人，於給付後儘速向本基金提出分擔，以免影響本基金依法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之代位求償權利。

(五)對於有疑義之補償或申訴案件，視需要徵詢本基金諮詢顧問之意見，俾公正客觀處理補償案件。

(六)對於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除適時協助受任人之分支單位，或主動關懷受害人，協助申請本保險保險金或補償金外，並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及提供協助。

(七)持續與警方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俾協助申請人蒐集相關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八)持續查核比對補償及分擔案件，以防杜請求權人重複申請補償金。

二、處理求償業務應注意並加強以下事項：

- (一)繼續加強遵循求償作業規範，避免不當求償行為；適時檢討或修正求償作業手冊，以利求償作業之有效運作及控管。
- (二)加強與債務人聯繫，並善用談判技巧，增加求償所得，以提昇求償績效。
- (三)充分瞭解求償個案情形，與債務人洽談償還事宜，以減少興訟，節約相關費用支出，及降低求償成本。
- (四)對於未按期償還之債務人，加強連繫促請按期償還。
- (五)繼續嚴格管控未決案件求償程序之進行，提高案件辦理效率。
- (六)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簡化電腦作業系統或求償作業程序，以節省人力、物力。
- (七)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資料，以分析及精確掌握業務運作。
- (八)隨時研析求償實務運作相關之法律問題及法院判決，增進業務處理能力。
- (九)定期查詢肇事車輛投保資料，依法向保險人請求返還。
- (十)定期查詢肇事逃逸案件之司法判決，比對本基金補償案件之資料，俾向已查獲之肇事逃逸加害人求償或向保險人請求返還。
- (十一)對於求償案件，原則先進行和(調)解，以節省人力及有關費用成本，未能達成和(調)解者，必要時仍續行訴訟程序，以增加求償所得。
- (十二)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案件，為增加求償所得，每年辦理年度資產查詢，經查有資產者，即續行求償程序；對於查無資產、資產甚微或無執行實益之案件，視個案需要實地

訪查債務人，瞭解其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

- (十三)蒐集國內外類似機構辦理求償業務之資料，以供參考。
- (十四)為維護公平正義，對於查知債務人有酒駕情事或因肇事逃逸事後被查獲者，加強求償，以符合社會期待。
- (十五)定期查詢前 3 年度非小額案件之不予求償已決案件中債務人之資產狀況，經評估後對於顯有償還能力者，續行求償。
- (十六)瞭解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作業，俾做為求償作業改進之參考。
- (十七)持續與強制險業界交流求償經驗，供本基金辦理求償業務之參考。

三、教育宣導

- (一)繼續針對不同的對象，採最適合之方式，辦理宣導，以達最佳效果。
- (二)宣導文字用語以淺顯、易懂及簡單之方式表達，及採普及化、多樣化之宣導方式。
- (三)配合加強行車交通安全及投保本保險之宣導，以提高投保率。
- (四)響應酒後不開車之政策，持續向一般民眾進行宣導。
- (五)配合主管機關或受邀參加其他機關（構）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四、健全本保險制度

- (一) 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外部稽核作業，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析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另就稽核所見缺失辦理理賠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二) 研議本保險之興革事項。
- (三) 辦理理賠人員教育訓練及依法令規定確立理賠

標準。

- (四) 編輯與本保險相關之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業務資料參考彙編及相關案例，或置放於本基金網站供參。
- (五) 執行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事項。
- (六) 積極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提供本基金執行法令及處理補償案件之實務工作經驗，及協助費率、法制及理賠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 (七) 蒐集補償評議調處案件，作成案例分析，如較有爭議性或具有參考價值者，可供辦理類似補償案件之參考，降低請求權人恣意提出評議，避免浪費社會資源，以健全本保險制度。

五、繼續執行本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六、持續強化本基金網站維護與資訊安全控管，並依實際需要更新電腦相關設備。